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 絡 人：林芷昀
電 話：(02)23117722#6107
電子郵件：jryun.lin@epa.gov.tw

300076
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受文者：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11112311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會議程

主旨：本署訂於本(111)年9月23日、27日及28日辦理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法規說明會」，惠請貴單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於110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」（下稱營建管辦），並於本年11月1日施行，為使各單位瞭解修正後之營建管辦內容及執行方式，爰辦理旨揭說明會。
- 二、本次說明會採實體及線上（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ywx-iwxr-hoi>）方式併行，各場次時間及地點說明如下，歡迎指派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踴躍參加，並於本年9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點選以下連結<https://reurl.cc/0XdQkl>完成報名：
 - (一) 北部場：本年9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點，地點為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（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），大新館4F數位演講廳。
 - (二) 中部場：本年9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點，地點為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(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)，4F富蘭克林廳。

秘書蔡錦緞 9/14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收 111年9月14日

文 第 1045 號

刊登網站

戚繼云 9/14

第1頁，共2頁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



全民綠生活

(三) 南部場：本年9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點，地點為大東文化藝術中心（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161號）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園區行政棟辦公室2F 演講廳。

三、旨揭說明會議程紙本受文者請逕行至下列連結下載：
<https://reurl.cc/oQVXAj>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問可洽本案承辦人林芷昀薦任技士(02)23117722#6107，或洽本署執行團隊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02)7731-2222黃先生（分機166）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營建業主(公家機關)、營建業主(一般單位)、營建相關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